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岳嘉欣

相 對 人 臺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致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。

(三)陳報本案之完整事實及請求權基礎為何，以及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提出相關事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
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調解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54,000元，應徵調解費用1,000元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27,000元及利息並提撥127,000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聲請人僅稱其自民國105年9月1日受僱於相對人，工作地點位於桃園市，每月工資35,000元。然聲請人未就本案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兩造是否曾經調解等情，為具體完整之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；又相對人公司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聲請人亦應就其提供勞務地點係於桃園市提出相關說明，以釋明本院據此具有管轄權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 琬 青